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11〕28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济区精神疾病患者服务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惠济区精神疾病患者服务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惠济区精神疾病患者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为落实郑州市关于切实加强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工作的精神，减少重性精神病人肇事肇祸行为的发生，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干预、广泛覆盖、依法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多部门职能作用，全面加强精神疾病医疗救治能力建设，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减少重性精神病人肇事肇祸行为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 (一) 建立区、镇（街道）、村三级精神疾病防治服务网络。
- (二) 精神卫生机构建设得到加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得到有效管理治疗。
- (三) 各镇（街道）开展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服务，精神疾病患者均能得到康复服务。
- (四) 将重性精神病人全部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化管理，建立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档案。
- (五) 精神疾病患者的管理和治疗有良好的后勤保障。

三、工作内容

(一) 建立以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为主体，综合医院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的精神疾病防治服务网络

1. 我区将在区人民医院开设精神病专科门诊，并设立康复病区，主要负责一般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

2.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专人负责为重性精神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定期开展精神病患者随访评估和健康体检，实施精神病患者分类干预及宣传教育工作。

(二) 加强精神卫生工作队伍建设和培养

1. 区人民医院按医疗机构设置标准配备医务人员。

2. 组织开展精神疾病治疗专业人员知识和技能培训，鼓励在岗精神疾病治疗专业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重点提高基层医护人员在精神心理疾病预防、筛查、评估、诊治、康复等方面的专业水平。

(三) 规范开展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服务项目

1.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在将重性精神病患者纳入管理时，记录家属提供来自原承担治疗任务的专业医疗机构的疾病诊疗相关信息，为患者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为其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2. 定期随访。对于纳入健康管理的患者，通过预约患者到门诊就诊、电话追踪和家庭访视等方式，每年至少随访4次。根据患者病情的控制情况，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和生活技能训练等方面的康复指导，对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和帮

助。

3. 健康体检。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健康检查，可与随访相结合。内容包括血压、体重、空腹血糖、心电图等一般体格检查。有条件的可增加视力、听力、活动能力的一般检查和血常规、尿常规、大便潜血、血脂、眼底、B 超等检查。

4. 分类干预。(1) 对病情稳定(精神症状基本消失,自知力基本恢复,社会功能处于一般或良好,无严重药物不良反应,躯体疾病稳定)的患者,若无其他异常,继续执行上级医院制定的治疗方案,3 个月时随访。(2) 对病情基本稳定(精神症状、自知力、社会功能状况至少有一方面较差)的患者,首先应判断是病情波动或药物疗效不佳,还是伴有药物不良反应或躯体症状恶化,分别采取在规定剂量范围内调整现用药物剂量和查找原因对症治疗的措施,必要时与患者原主管医生取得联系,或在精神专科医师指导下治疗,经初步处理后观察 2 周,若情况趋于稳定,可维持目前治疗方案,3 个月时随访;若初步处理无效,则建议转诊到上级医院,2 周内随访转诊情况。(3) 对病情不稳定(精神症状明显,自知力缺乏,社会功能较差,有影响社会或家庭的行为,有严重药物不良反应或躯体疾病)的患者,转诊到上级医院,必要时报告辖区所属公安部门,协助送院治疗,2 周内随访转诊情况。对于未住院的患者,在精神专科医师、居委会人员、民警的共同协助下,2 周内随访。

（四）组织开展心理咨询服务与宣传教育

组织精神疾病防治专业人员编制图片、文字等形式的宣传资料，通过报纸、宣传活动等多种途径开展精神心理疾病宣传教育。定期组织专家深入社区、乡村、学校等开展精神心理卫生知识宣讲普及活动，预防精神心理疾病发生。

四、主要措施

（一）建立组织

成立惠济区精神疾病患者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重大事项的决策与部署等。成员由区发改、社保、财政、公安、民政、卫生、残联等有关部门和辖区镇（街道）的相关负责人员组成，负责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重大事项的决策与部署等，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共同做好精神疾病患者治疗管理工作的合力。

（二）职责分工

1. 卫生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精神疾病防治服务网络，制订精神疾病防治工作计划与方案，组织成立精神疾病防治专家组，组织开展精神疾病管理服务监督检查。负责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的定期随访、信息收集与报告，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提供患者服药及家庭护理指导，开展精神疾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等工作等。

2.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落实相关财政补

助政策并安排有关经费。区、镇（街道）两级财政要将精神疾病患者排查、建档、随访、干预、治疗、体检、救助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保证工作经费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3. 民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将精神病患者纳入低保；对符合民政部门医疗救助条件的人员，及时予以救助；对家庭困难的病人，适当予以照顾和补贴。

4. 发改部门。负责将精神疾病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国家投资计划，安排精神卫生建设项目。

5. 社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将重性精神疾病纳入慢性病管理范围，按规定报销药品费用，保障病人门诊和住院治疗。

6. 公安部门。从治安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的高度出发，负责对 3、4、5 级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的监控，杜绝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7.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收集、梳理、掌握本系统精神病患者的信息；协助做好精神病调查、分类、康复的基本知识宣传，加强精神残疾预防；协助做好精神病患者的防治康复工作，维护精神病患者的合法权益，帮助更多的精神病患者回归社会。

8. 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精神疾病患者的监管。要充分发挥精神疾病患者家庭监护人的监护作用，以家庭监护人为主，形成镇（街道）、村（社区）、患者家庭监管网

络，明确各级监管人员，加强日常监管，建立日常监管档案，实现病人情况随时掌控，并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患者的排查、建档、随访、治疗、救助、监管等工作。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大力宣传精神疾病防治知识。

（三）定期督导检查

精神疾病患者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对辖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对工作成效显著者给予奖励，对工作不力者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惠济区精神疾病患者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惠济区精神疾病患者服务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高春声	副区长
成 员：	丁明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 博	区卫生局局长
	胡玉杰	区卫生局副局长
	安淑英	区民政局副局长
	魏 东	区财政局主任科员
	孙书文	区发改统计局主任科员
	程 伟	区社保局副局长
	翟东峰	惠济公安第一分局副局长
	范岩川	惠济公安第二分局副局长
	张艳丽	区残联副主任科员
	刘学坤	大河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田德山	迎宾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王世杰	古荥镇副镇长
	徐 明	花园口镇副镇长
	袁文杰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何 超 刘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宋乃位 老鸦陈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毛智敏 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助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区精神疾病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质量控制和考核评价等，办公地点设在区卫生局，刘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63639979，63639606。

主题词：卫生 疾病 服务 方案 通知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0月17日印发
